附件2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晋升职称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西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西师发〔2021〕90号）和《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育人为本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机制，确保客观、公正、有效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及结论运用

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为全校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的主讲教师。

评价结论主要用于教师申请晋升职称及相关教学质量与效果的评定。

二、评价流程

先后组织评议组开展院校两级教学质量审核评议，上一轮评议达到相应要求则进入下一轮评议,校级随堂听课评议产生最终教学质量评价结论。

1.院级评议。申请人向学院提交评审材料以及学院听评课小组形成的教学评价结论。学院评议组依据材料评议，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晋职教授要求优秀，晋职副教授要求良好及以上，晋职讲师要求合格及以上，达到相应要求进入下一轮评议；

2.校级评议。校评议组进入课堂随堂听课，结合相关材料，给予最终评价结论，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三、校级评价组织与要求

1.拟申请评价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初2周内向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提出申请（如有特殊情况至少要在职称评定呈交材料截止日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在申请学期内对其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2.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根据申请教师的专业背景，成立评议组。评议组一般由3-5名委员组成，设组长1名，由组长负责评议的组织工作。

3.评议组应严格按照评价流程及要求，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随堂听课、审查教学文档材料、座谈调查等方式，严肃、认真、客观、公平地做出评价结论。

4.评议组的每位成员应作出个人评价意见填写相应表格，组长在汇总各成员的评价意见、组织小组讨论后形成小组评价结论，并填写随堂听课定量考评表和定性评价表。

5.学生综合评价结果及课程满意度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6.评价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及时归档，由教学质量监控处留存。

四、其他

1.晋升职称教学质量评价结论有效期限为2年（时间以产生评价结论后新学期开始计算），结论有效期内可再次申请评价，但每学期只能提出1次申请。

2.晋升职称前5年内在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比赛中获得等级奖励（不含优秀奖）的教师，可据此提出教学质量免于评价申请，经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复核，认定其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但此次认定的教学质量评价结论只在当次晋职申请时有效。

3.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起试行。